

## 关于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送达的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出具日，除已披露的拟转让公司股份事项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月31日

